东莞新建住宅区都应建充电桩或预留充电设施

为了加快东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促进全市电动汽车推广应用，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，近日，市发改局发布《东莞市“十三五”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通知，提出在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在市内各区域及城际高速公路服务区建成超300座充电站、53000个充电桩，形成适度超前、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。

《规划》提出，预计到2020年，东莞全市电动汽车保有量将达4万辆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全市新建充电站将超300座，新建充电桩约53000个。其中，包括新建公交车充电站60座、出租车充电站16座、物流环卫等专用车充电站19座、城市公共充电站206座、城际快充站10座、乘用车用户专用充电桩2.66万个、分散式公共充电桩2.66万个。

按各镇街划分，到2020年，虎门、长安两镇的公共分散充电桩均将超过2000个，东城、厚街、寮步、大朗、凤岗、塘厦、清溪、常平八镇街的公共分散充电桩都超过1000个。

《规划》提出，我市将充分依托住宅小区、单位停车位配建充电桩，并鼓励有条件的充电设施对社会公众开放，以满足基本充电需求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停车位应100%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。已有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的停车场、社会公共停车场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20%的比例逐步改造或加装基础设施。

东莞还将依托全市范围内的高速公路网络，重点在京广澳高速厚街服务区、莞佛高速大岭山服务区、沿江高速麻涌服务区、珠三角环线高速黄江服务区、莞深高速塘厦服务区建设城际快充站，以满足城际出行需要。（记者 肖剑雄）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14135.html